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资字〔2019〕13号

关于确认教学实验室建制及负责人的 通 知

各二级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大资字〔2018〕28号）等文件精神，经二级单位申报、职能管理部门审查核定、学校审批，现对全校教学实验室建制及负责人予以确认公布（见附件1）。经确认的实验室保持相对稳定，学校将建立、完善相关信息档案，作为经费投入、评估考核、数据上报等的重要依据。

同时，学校同意部分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依托管理单位提出调整示范中心主任的申请，现将现任8个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名单予以确认公布（见附件2）。

各二级单位要切实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扎实推进实验室工作改革创新，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

- 附件： 1.中南大学 2019 年教学实验室建制及负责人一览表
2.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中南大学）中心主任
名单

中南大学
2019 年 10 月 9 日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 年 10 月 9 日印发
